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卷 第三期

1520
367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謂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二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 ◎修正內政行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 ◎新聞記者證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 ◎所費稅率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 ◎非官許財產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 ◎非常時期人民投票考勤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命令

國民政府令

- 任免令三十一號

司法院行政部令

卷三十九件

公文

公函

◎國經部各司法機關人事管理機構於本年内分三期設置成立請查照由

訓令

- ◎奉院令飭知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暫行規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 ◎奉院令飭知准軍事委員會檢送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一案令飭知照併飭屬知照由
- ◎為補訂各省司法機關調任赴任人員支給旅費標準加補充各點仰飭屬遵照由
- ◎為公證聲請及不動產登記聲請等項價額依照修訂預算科目審列報仰飭知照由
- ◎通令嗣後該院如擬訂或改訂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應同時造具三份呈部以憑分別存轉併轉所屬一體知照由
- ◎令飭司法人員應整飭風紀砥礪廉隅以挽頹風由
- ◎令知湖南設立登記分發司法人員之旅費自本年三月一日起依照各省司法機關調任赴任人員支給旅費標準辦理由
- ◎奉院令飭知本、國府令以修正銀行兌換券並行稅務業經明令廢止應速飭知照一案仰知照由
- ◎奉院令飭知奉、國府令續定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自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在湖南甘肅三省區域內施行一案仰知
- ◎准國家總動員會備函抄發減築管制工資辦法條文正誤清單一案仰知照由
- ◎准國府主計處函為本部改隸行政院所有會計統計兩室應該處本處一案令飭知照由
- ◎准國家總動員會備代電以陝西兩省政府置為運輸業等項事務違反評價應引用何項條文一案通飭知照由
- ◎令知本年度該省各級法院監所修建費分配額數開列于後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由

- ◎抄發廣東高等法院請示填造各機關經費收支狀況表疑義原電及本部復電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財政部擬議售鹽始價罰則辦法一案之原代電及行政院指令請查照等由抄發原件仰知照由
○據軍委會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學良代審爲刑事被告於偵查中是否得選任辯護人及由辯護人具保證請停止羈押等情請核示
案仰轉飭知照由

- ◎爲抄發新訂請材料要點及據諸仰轉飭所屬監獄詳爲講解俾使在監人得以明瞭由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土地賦稅減免章程及修正勘報災歉規程一案通飭知照由
○奉院令飭知運輸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公布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奉院令知更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四條第九款一案通飭知照由
○奉軍委會公務員當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仰遵照飭由
○奉行政院訓令臨後各級司法人員對於訴訟案件務須依照法規迅速辦理凡刑事不得逾起刑事訴訟審限規定之期限民事亦不得
稍有滯延等因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院令爲泰國府令爲英美放棄在華領事裁半權後司法方面應持解決問題三項一案通飭遵照由
○奉院令知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公布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奉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各機關小組會議務按前項「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
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切實改進一案仰遵照飭遵等因令仰遵照飭屬遵照由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復執行無期徒刑犯何李氏犯罪之日十八歲尚未屆滿仰提起非常上訴以資
教濟由
○訂定各省司法機關結狀費提獎辦法注意事項并收支清冊格式令仰遵照由
○○○抄發人事管理條例釋義令仰轉飭所屬人事管理人員遵照由
○○○爲抄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三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報人犯表

指

令

●各法院等法陝首席檢察官（呈請轉知湘鄂贛王仁四一各附送文件由）

代

(電)

- 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犯吳林英一名附送文件由）
- 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假釋龍川監犯劉丕環一名附送文件由）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三期

三月三日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總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場或其屬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三王廠鑄場或其屬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之每月比照職工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二、五

四營業年度核算方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五下調變價時另擇百分三十至四十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活一定產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獎助金

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各工廠鑄場或其屬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專用款二項之規定

工廠鑄場或其屬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憑據各書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

官署得查核其賬簿

子

第六條

職工福利金收支憑據各書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

官署得查核其賬簿

司 行 政 公 告 報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員資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第三條之規定，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員資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罰。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最高法院

二行政法院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司法院置左列各處

一總書處

第九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

第十三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四條

司法院得設編譯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編譯四人至八人薦任掌理關於編譯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六條

司法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八條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第十九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人事司

三民事司

四刑事司

五監獄司

六檢務司

七人事司

八司庫司

九司理司

十司農司

十一司工司

十二司商司

十三司醫司

十四司學司

十五司文司

十六司軍司

十七司海司

十八司空司

十九司鐵司

二十司郵司

二十一司電司

二十二司水司

二十三司林司

二十四司農司

二十五司工司

二十六司商司

二十七司學司

二十八司軍司

二十九司海司

三十司空司

三十一司鐵司

三十二司郵司

三十三司電司

三十四司水司

三十五司林司

三十六司農司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審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某處署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出版徵集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六關於法院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修建事項

七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人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法院組織事項

二關於職員之任免獎懲轉封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考績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訓練教育事項

五關於津貼事項

六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第三期

第八條

七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公證事項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五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設置廢止及審理事項

二關於監禁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管理人員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改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關於保安處分執行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犯罪人異議別事項

六關於犯職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書記官二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書記官委任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副審八人至十二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審核裁判審核技正一人或二人荐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承長官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室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於必要時得設司法人員訓練機關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七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政

新聞記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公

告第一條 本法所稱新聞記者謂在日報社或通訊社擔任發行人撰述編輯採訪或主辦發行及廣告之人

報

第二條 依本法應請核准領有新聞記者證書者得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執行新聞記者之職務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獎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新聞學系新聞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除前款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習文學教育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

者

三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前二款各學科教授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並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六 在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新聞記者證書其已領有新聞記者證書者撤銷其證書

一 被叛中華人民國民黨者

一、違反出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因貪污或詐欺行爲被處徒刑者

第二十條
三、禁止三級治產者
三一、機關十八級四級報公權者
期後

五、受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除名處分者
六、內無住所者

七、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者應於聲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向內政部為之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現在住址及永久通訊處

二、學歷履歷

三、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其所服務報社或通訊社之名稱地址及開始執行職務之年月與其服務期間

本法施行前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給予證書在其聲請未被取回前得繼續

常執行職務

八、新聞記者應加入其執行職務地之新聞記者公會或聯合公會其地無公會者應加入其鄰近市縣之新聞記者公會

九、市縣新聞記者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執行職務之新聞記者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十五人者應聯合二以上之縣或與市共同發起組織之

十、省新聞記者公會得由該省內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及其聯合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十一、全國新聞記者公會聯合會得由省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十一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十二、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以領有證書而現執行職務之新聞記者為限

第十二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新聞學術及新聞事業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二、關於三民主義之闡發與國策之推進事項

三、關於宣揚政令與協助政府之宣傳事項

四、關於社會文化之促進與地方風習之改良事項

五、關於新聞記者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六關於新聞記者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為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其目的事業並受有關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公會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理事三人至九人監事一人至三人
二省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理事九人至十七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三全國公會聯合會理事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九人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每年應會員大會一次審覈賡得盈餘

事會之決議或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新聞記者公會得向會員徵收入會金及常年經費在必要時並得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籌集專用費

新聞記者公會每年度終應將財產狀況報告主管官署並刊布之

新聞記者公會每年度終應將財產狀況報告主管官署並刊布之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公會之章程應明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經費及會計

八章程之修改

省以上新聞記者公會之章程除准用前項規定外並應記載會員代表產生之方法

新聞記者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或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新聞記者於職務上或風紀上有重大之不正行為得由所屬公會全體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成員會長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成員決議其餘名

第三章 第二十二條

新聞記者於法律認許之範圍內得自由發表其言論，但不得有違反國家不利於國家或民族之言論。

第二十二條

新聞記者不得有違反國家不利於國家或民族之言論。

第二十三條

新聞記者不得利用其職務為詐欺或恐嚇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新聞記者於其職務解除前不得兼任官吏。

第二十五條

新聞記者應於開始執行職務後一日內將證書及所加入之新聞記者公會會員證由所服務之日報社或通訊社報請市縣政府登記後轉請登記其變更所服務之日報社或通訊社或無業登記後而復執行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新聞記者執行職務於受有查驗證書之命令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未經領有證書而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除停止其職務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鍰但第六條所定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新聞記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新聞記者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社會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徵所得稅。

第一類 营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館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諸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諸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訂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庫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第三條

第一章 稅率

第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持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持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持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持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持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持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持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一、類內所持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上

一、得合資本二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得合資本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卸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臨濟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團體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會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五條

三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十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十一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十二所得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十三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十四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二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十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十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每月所得之超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元
 第六條 第三項所得如為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十
 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十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即通知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敍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進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複查決定之

經複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條複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無存放當地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並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紳士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縣市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審查委員會為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大體及營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者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縣區不報或偽造為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紳士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報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徵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次漏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次漏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三次漏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行追徵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遇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五萬圓以下之公司或行號不應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徵稅外依本法加徵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徵收事務由所得稅徵收機關兼辦

第三條 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單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額之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第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五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複查決定之

第六條 依複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定期限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或徵收人審定之
第八條 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複查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一條 懈怠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科大額及以下有獎勵罰金

第十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

主管長官報經該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為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逕行獎勵違背法規定之公務人員成

績考核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依本條例考核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核定前經審查合格者為限在職不满一年者可以在同一機關

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并得認為在同一機關內任職

一、縣長在調省內調用或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三、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各級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七、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九、其他人員在同一機關內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各機關主管長官不得對於所屬公務員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事實每月詳細紀錄并備存查

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以大功一次論平時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以大過一次論有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有次過一次者減俸二次者降級三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據實詳敍確實事蹟報由經敍部核定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處處外并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無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敍事實見報由經敍部核定。

四、本時考核成績優異或優劣人員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并據事實列冊彙報經敍部備查。

第六條

三、公務員考核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

一、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兩項分數評定標準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據前款定之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等第。

-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補任晉一級薦任委任晉二級。
- 二、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補任酌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半充獎學金休業俸半額不減。
- 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 四、總分數未滿六十分者降一級。
- 五、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者由經敍機關就分數較少人員挑取之其總分數在同官等中為最多或次多者除晉級外并得酌給兩個月俸額以內之一半獎學金休業俸半額不減。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但其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分別酌予申記過或減俸。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并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指派相應長官執行。

第三章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都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勵情形
考績表內詳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已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人員給予年功加俸
- 二 已晉至各該職務最高級之人員給予年功加俸

年功加俸每年以一次為限其數額係任人員每月三十元處任人員每月二十元委任人員每月十元第一項第一款處任委任
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并得給予簡任處任存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改給獎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 一 試署人員改為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 二 升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三 於考績舉行前業經晉級者

前項人員已晉之級不及第五條應晉之級時仍得依其分數增進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并得依助章條例授予助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連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除依助章條例授予助章外並得附給一個月俸
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格彙報銓敘部備查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等級機關認為有異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註明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等級機關認定後准予標記分別辦理并得自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遇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任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三

第十九條

為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循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處罰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將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 法 行 政 委 員 會

第一編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

-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向香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易新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袁剛毅署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左興中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鄧益楠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鄧益楠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馬元樞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胡英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元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方連琴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蓮心署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蓮心署四川雙流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房世安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白

◎司法學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馬漢良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白

◎司法學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宋文貴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白

◎司法學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肇和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白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用中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白

◎司法學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森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白

◎司法學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涂懷楷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白

◎司法學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魁署貴州銅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白

◎司法學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瑞署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白

司法行政命令

第三期

調派劉庭章署四川省內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此令
調派徐有信署四川省成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黎景義署四川省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此令
以上三月三日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科書記官考試及格之李謙改分
本部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科書記官考試及格之李謙改分
本部實習此令

茲將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備取核准延期受訓人員
江駒榮分發江蘇在河口地方法院候補學習此令

派羅繼嶽署貴州獨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德銘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鍾炬輝代理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周廷楚代理四川廣安地方法院看守所監長此令

派唐一鳴代理四川省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鄭子策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伍充甘肅岷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伏景裕充甘肅徽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李希仲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李必連爲湖北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王國倫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繼光充四川省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此令

派余仁充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此令

派海銘充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此令

派周繼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四日發

調派朱鳳陽署四川省第二分院推事兼檢察官此令

派徐鴻壽署四川省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曾杜周衡代四川省重慶地方法院推事檢務此令

派鄧鎮華署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黃誠署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永祺署代理川南部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李懷安暫代安徽巢湖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余光興暫代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張凱署四川省涪陵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黎重夫署四川省奉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郭雲慶署四川省南部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凌廣寧暫代四川省涪陵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劉德勤代理四川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任徐光充河南鄧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邦昌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調任鄭光耀陝西博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李彩華署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高秉衡署廣西賓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陸仲蘭署廣西橫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楊劍心署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任張慶湘署廣西靖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任張慶湘署廣西梧州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東山渠代理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孫靜觀試署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淑貴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職務此令
 調派李淑貴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甫孫暫代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職務此令
 派葉爾俊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胡儀署山西長治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一才充四川奉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陪承代理四川高級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曹希亮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皮宗潔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世鐸署湖北宣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賀名錫代理湖北穀城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梅光輔代理江西南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牛嗣潤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全遠署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友耕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慶武代理廣東英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李銓章代理廣東電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王承斌代理廣東南雄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以上三月五日發)

派鄧坤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內江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殷世新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瀘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南德忱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達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魏貢三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宣漢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李廷傑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江津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周必祿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萬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劉試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涪陵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張培璽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長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鄒錫九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鄖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吳紹鈞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隨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張振襄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均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裴鍾藻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南漳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趙心闇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樂昌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張健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長沙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龍雲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衡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賀開亞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邵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程熊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衡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安吉潛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邵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陳振煮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長沙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李安郡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長沙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施中各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常德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郭承龍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衡山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龍潤猷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零陵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臧連昌充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平樂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楊建勳充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宜山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宋紹殷充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賀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周第孝充廣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宜山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尹鎮衡充貴州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鎮遠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孫鳳飛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汝南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尚汎泉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汝南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李士廉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許昌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吳緒坤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洛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李兆正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魯山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翟昇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南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張留安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鄧州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李安郡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汝南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周仁同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許昌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李邦傑充河南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洛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王應臣充河南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魯山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分

調趙瑞琛充河南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南陽地方法院辦事此

令

調蘇元耀充安徽各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阜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李希剛充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長安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張繼光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咸陽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范文經充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邠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周士義充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邠縣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任玉璞充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南鄭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張其坤充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安康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余鴻壽充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扶風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徐慶文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郿縣地方法院辦事此

令

報 行 政 司

調雷普群充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三原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趙廷瑞充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鳳翔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令

調史振三充甘肅各法院候補推事在天水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熊啟植充甘肅各方法院候補推事在張掖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胡靜文充甘肅各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酒泉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張存讓充甘肅各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永登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郭曉光甘肅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永登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楊華充甘肅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張掖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柴生洲充甘肅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隴東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胡正倫充甘肅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隴南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任承章充甘肅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皋蘭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調林卓立代理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張琛署浙江樂清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呂玉書署浙江樂清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令

調姚榮輝充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寶雞地方法院辦事此

令

第一第
調張寶華充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銓固地方法院辦事此
令

派汪榮藻署浙江安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以上三月六日發)

派趙會璣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鄒來深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汪如川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審記官此令

任命孫必泰試署雲南楚雄地方法院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趙福承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審記官此令

任命劉柱試署浙江蘭谿地方法院審記官此令

請任羅大熊試署雲南高等法院審記官此令

派林鍾英充貴州貴陽地方法院候補審記官此令

調派吳學廣充貴州桐梓地方法院候補審記官此令

派林瑞澄代理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檢察處審記官此令

派陳鑑標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莫聚五替代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王秀卿代理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成賢充江西南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審記官此令

請任張隆佑試署江西萬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審記官此令

派江紹龍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審記官此令

派楊煥采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審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八日發)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受勳者之名冊
列分發四川派在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受勳者之名冊
列分發四川派在貴中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受勳者之名冊
列分發四川派在重慶地方法院續行學習此令

(以上三月九日發)

派任承章充甘肅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皋蘭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范文經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鳳翔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朱紹殷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衡山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成連昌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在湘潭地方法院辦事此令

派朱堯章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許繼懋代理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檢察處審記官此令

派高熗暫代安徽休寧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任命鄭學石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審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十日)

派李始庚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重慶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李宣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成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孫濟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江北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周翠鑑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瀘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周翠鑑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瀘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受勳者之名冊
列分發四川派在成都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事此令

派馮汝璣暫代四川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綿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金文炳代理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劉重華署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藍珍充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之譚時明改分湖

南派在第一監獄練習此令

派谷鏡安暫代四川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彭縣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張光祿暫代四川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成都地方法院

辦事此令

派任桂芳暫代四川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南充地方法院

辦事此令

派王涵齋暫代四川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壁山實驗地方

法院辦事此令

派翁慎五暫代湖北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南郡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姚健吾暫代湖北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恩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栗根白暫代湖北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宜昌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鄧善名、凌善代貴州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貴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鄧行白暫代浙江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德海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事此令

派錢松森暫代廣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桂林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楊培智暫代廣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賀縣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梁訓禮暫代廣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邕寧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覃芳蘭暫代廣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桂平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黃威宇暫代廣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蒼梧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劉仲連暫代廣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平樂地方法院辦

事項令

派黃良謀暫代廣西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桂林地方法院辦

事項令

派蘇璧暫代廣西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桂林地方法院辦

事項令

派鄧國治暫代廣西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蒼梧地方法院

辦事此令

派蔡源來暫代廣東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曲江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謝紹荃暫代廣東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興寧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許宏達暫代廣東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恩平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張家杰暫代廣東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南雄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楊家騏暫代廣東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樂昌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齊忠奎暫代廣東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樂昌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齊樹第暫代湖南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桂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齊鴻琛暫代湖南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邵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陳令頤暫代湖南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衡山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魏廷善暫代河南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許昌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鄧允山暫代河南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鄭縣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曾智橫暫代江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贛縣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劉德善暫代江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興國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葉青坤暫代江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黎川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王士楷暫代江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泰和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鍾文柏暫代江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崇仁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景榮華暫代江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吉安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江邦綏暫代江西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興國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袁興璋暫代江西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崇仁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易立程暫代江西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崇仁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段都暫代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長安地方法院辦事
此令

派賈樹功暫代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臨潼地方法院辦事
此令

派宋相國暫代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渭南地方法院辦事
此令

派張升堂暫代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渭南地方法院辦事
此令

派張連桂代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寶雞地方法院辦事
此令

派張維心暫代陝西各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三原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任命林運洪爲廣西高級法院書記官

任命潘啓榮試署陝西第三監獄主稿看守長此令

以旦三月十三日

諭浙蘇尚清任江西泰和地方法院各法官此人
任命薦送部試署新立關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

任鑑責備并諭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蘇代卿四郎陪陵聽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詒孫試署寧夏廳平地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令魏業錄爲廣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十五日

派朱汝霖署陝西洛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戴傳宗充四川廣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森充湖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劉灝堂充湖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孫榜常充湖北第二監獄教諭師此令

派朱儻堂充湖北第三監獄醫士此令

派連茂鑑暫充福建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任信名實試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副任張德友試署湖北光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合

以上三月十七日

茲將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任職宏分發四川

派在高麗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年來考課司法官隨時考課分數及所格之周測量分列于下

川派在重慶辦公院圖書館合

茲將二十年來等之試驗結果附錄於後，以資參考。

茲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隨時考試初試及格之賀祖欽分發江
西派往泰和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江派在天台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派張友玉充青海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賈德鍾試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冉有志代理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沈鼎臣充貴州銅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羅伯麟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來格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忠心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伯璣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善烘充江西寧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馮英珠充廣西平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文經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十八日

派唐開程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吳朝權署廣西容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莫元秀署廣西富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石韜政署河南鄒陵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苗景新署河南虞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霍光耀代理本縣科員此令
派朱繼善署浙江桐廬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鄭文敬署臨邑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憲政公報行

派梁際界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陳鴻海署廣西高級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唐漢三署四川省瀘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周榮鑑署四川省南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周榮鑑署四川省南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四維署四川省局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鄒文清署湖北省石首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夷署江西信豐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朱志一署浙江青田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蒲福授署廣西北流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吳炳材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家仁署廣西武鳴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黃名裕署廣西中渡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吳炳材署廣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三月十九日

派楊祖威署江西豐城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曾國屏署江西上饒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朱梅春署江西上猶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江文福署江西德興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危迺昌署江西資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王復元署甘肅康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袁善傑署甘肅渭源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王敏春署甘肅莊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林振泰署甘肅臨澤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文灝署江西進賢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周邦傑署江西石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王萬齡署江西萬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世標署江西高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程式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許迪署河南偃師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韓梓傳署河南商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何培心署河南上蔡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陳名山署河南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劉恩學署河南臨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王景仁署河南正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郭文宣署河南舞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杰署廣西昭平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韋蔚與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龍炳麟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克燮署廣西隆回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景璣署甘肅兩當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柴生淳署甘肅成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楊華署甘肅西和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牛子淳署甘肅合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郭嘉署甘肅瓦寧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張東振署甘肅永昌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胡孟輔署甘肅寧定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杜培珪署甘肅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淹卿署甘肅武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秉衡署甘肅鎮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高墮之署甘肅秦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程建邦署甘肅靖遠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模署甘肅寧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彭榮梅署甘肅疊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以上三月二十日

調派朱勁吾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炳榮代理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國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勤充福建高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豫基充福建晉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永業試署河南高級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榮達試署寧夏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漢玉試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王肇績試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二十二日

派錢燦吳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鄧定人署四川犍為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以上三月二十三日

調派龍顯銘署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

令

派黃海暫代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熊榮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賀德宣署代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魏國甲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委員會十四日

派成慶生代福建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委員會十四日

派王裕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馮儀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虞泰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邱峻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鄒子剛代理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何炳榮代理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國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勤充福建高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豫基充福建晉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永業試署河南高級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榮達試署寧夏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漢玉試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王肇績試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二十六日

派李景光代理雲南昭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伯伸暫代四川合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是兩蒼署西康西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

令

調派劉世鏞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耀廣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徵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范鴻乾試署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耀廣署四川高級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以上委員會十四日

派成慶生代福建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委員會十四日

卷一 第

派何懋昭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毅充四川閩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雲代理寧夏高等法院主事兼審理員此令

派陳丞城代理福建高級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畢文偉代理安微蘇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林蘭徵充蘇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文偉代理安微蘇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邱鈞代理江蘇興化地方法院參議官此令

派余繼善代理安徽蘇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起麟代理青浦蘇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汪錦成署湖北宜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吳有禮充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建信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楊肇榮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霍敬庭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上三月三十日

派孫惠遠充雲南衛舊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程士俊充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盧光祖充陝西第一監獄藥劑士此令

派秦匡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柴樹德署湖北遠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尹德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翁懷義爲四川閩中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洗廣俊代理廣西寧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何伯琦爲四川閩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三月三十一日發

三

公文

公
函

◎函復各省司法機關人事管理機構擬於本年內分三期設置成立請查照由

司法行政部公函公人字第803號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卷之三

貴部本年一月八日總人字第六六六一號及二月八日總人字第七〇一七號函函以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之設置與其成績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填表送請核定並轉飭所屬遵辦等由查本部所屬機關分布各省單位過多同時設置人事管理機構不無困難茲擬依各機關業務之繁簡分別設置之先後定其成立時期為三期統限於本年年底以前設置完竣除分金海瀋寧北蘇寧大連等處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咨人字第二七四號咨送外相應開列各省司法機關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成立時期清單函復此此致銓敘部

各省司法機關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成立時期清單

第一期 各省高等法院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重慶地方法院璧山實驗地方法院及各該院檢察處均限本年四月底以前設置成

第二期 各省設置三庭以上之高等分院推事六員以上之地方法院省會地方法院及各廳院推事三甲種新舊辦均應於本年八月底以前設置成立

第三期 其餘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各該檢察處乙種審監獄地方法院看守所均隸於本年年始以前督理成員

88

訓
令

院佈諭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暫行規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院訓令第三六二七號
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

合各高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日仁陸字第三六二七號訓令開

「查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暫行規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並將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暫行規程一份

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暫行規程

第十一條 本規程依外交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十二條 外交部得於必要地區經呈准行政院後設置特派員委承部長之命辦理一切地方交涉事項及特交事項

第十三條 特派員辦事處外交部駐某處（如新疆）特派員公署

第十四條 特派員為執行職務得隨時與地方最高行政及軍事長官接洽辦理情形應隨時呈報外交部

第十五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與地方行政司法及軍事各機關接洽辦理或請予協助其經過情形應隨時呈報外交部

第十六條 特派員公署視其事務之繁簡設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一人至二人科員二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秉承長官之命

第十七條 特派員簡任秘書科長薦任科員辦事員委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法行之

第十八條 特派員暨所屬職員等級除外交特派員最高得支節任三級外餘均適用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

第十九條 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本布之日起施行

◎奉 院令 訓知軍事委員會板收取緝軍人賭博暫行辦法一案令飭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三月三日 一二四號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仁捌字第二七六九號訓令開
函去。案據軍委會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諭辦一通字第二五七一〇號函開查各機關部隊賭風甚盛若非嚴厲取締影響抗敵
非淺茲經本會擬具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由軍事委員會公佈實施紀錄在卷除分令
本會所屬遵照外相應發附該辦法一份函請宣佈等因除分令並函復外台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勦所屬一體知悉此令
等項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勦所屬一體知悉此令
計抄發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一份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人犯賭博罪者依本辦法審判處罰之

文第
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士兵役及學員生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
訓練員及其他軍用僕員

第三條 軍人被判處賭博罪刑者於軍人手牒內記明之

第二章 犯行及懲罰

第
一
條 軍人在營內（機關學校陣地內盤上）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二
條 軍人在營外賭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三
條 軍人因賭博而始誤喪公威儀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四
條 九供當場賭博用之器具與在賭博台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五
條 沒收之賭具公開銷毀之

第八條 非軍人與軍人賭博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處斷

第九條 各獨立單位正副主官犯賭博罪者依本章各條從重論處

第二章 查緝

管長官處理之

第十條 分駐各省市縣之憲兵對於轄區以內之軍人賭博有查證之實如知情或經密告而不予查緝者該區直接負責之憲兵官長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降級記過之處分如屬有意包庇者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治罪

第十一條 各獨立單位主管長官應指派密查人員對所屬官兵隨時密查如發覺有賭博行爲者應即逮捕送交軍法審判

第十二條 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得製定密查賭博證憲警鄉鎮保甲長關於查緝軍人賭博應憑證受查緝人員之指揮

第十三條 憲警或查緝人員在執行逮捕時應注意被逮捕者之身體及名譽但抗拒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或卽開示所屬上級憲警機關主

用前項強制力時禁止使用武器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告發人或查緝人得於沒收之賭款內酌提獎金以十分之三給予告發人十分之三給予查緝人餘款充地方救濟經費之用如能不避親私不受權貴切實告發或查緝者並予特別獎金或加重其獎金

第十五條 憲兵或特務查賭博證之查緝人員如有越權或徇私枉法受賄放縱或利用此證為其他不法行爲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法分別論罪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有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公佈滿兩個月後施行

茲為頒訂各省司法機關任職人員支給旅費標準並加補充各點仰飭屬遵照函

司法行政部訓令調（會）字第一三二六號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本部前訂各省司法機關任職人員支給旅費標準經頒發施行在案現迭據各省高院列舉該項請予核示等語前來經核上項標題加以補充各點如次

一凡曾經部派人員由高級官員以下之職務者准支旅費
二凡經部審查合格之人員先由高院派代職務者准支旅費
三前兩款以外之人員非經部核派不得支報旅費

四高院派往甲地經部改派乙地者其赴甲地之旅費可照發支

五隔省調用人員經部核派後始得支報旅費

六凡應經部核派始得支報旅費人員其旅費報告表等仍應依限造報但須呈奉部派後方准列支

七本人以正式公文請覈者概不得領支旅費

八依法應由高院任用之縣司法機關人員曾經錄取合格者視同部派准支旅費

九雇用之檢驗員錄事等不得支旅費

十縣司法處審判官因調訓由高院隨時派員暫代職務者比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應同其旅費由各該

機關經費內開支

十一調任赴任之眷屬得按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酌支舟車費者以隨同調任人員到任之差旅費由各該

之已存旅費依照辦理

十二各院監委任以上會計統計人員調任或赴任應比照支給旅費上列各款有關補充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文 遵照此令

◎為公證聲請書及不動產登記聲請書等聲價應依照修訂預算科目實例列報仰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諭（備）字第二二八號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本部改訂增收公證聲請書及不動產登記聲請書等工本費用一案經於上年十二月十四日以訓令諭（備）字第五三四零號通令飭知各卷
此項聲請書類舊價原案係飭照四川省辦法悉數列作雜項收入惟本年度預算科目實例業經修訂歸於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項其生物
品舊價目內列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嗣後該院如擬訂或改訂訴訟當事人在逾期間表應同時造具三份呈部以憑分別存轉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諭（民）字第二二九號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
年
正
月
沐
三
子
長
文
四川
華山
省
地
方
法
院
司
司
行
政
公
報

凡執務本部會議定於本年正月廿五日以訓令第五七二號調令飭知關於訴訟當事人在逾期開表以後祇須編造二份由該法院呈報審定在案現將行政院秘書處接洽所有民刑訴訟當事人在逾期開表由部逕行核定後送行政院審定各級法院逕照前款並於每件開列或改訂訴訟當事人在逾期開表時同時送具三份呈報分別存轉供檢訪所屬一覽知照此令

○奉飭司法部員應整飭風紀砥礪廉隅以備趨風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該令字號 萬三〇號印于正月廿五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除四川)

案據四川高級法院呈稱：

臣案據署四川射洪地方法院院長胡鳳昇呈報：「查本院推事洪慶熙於上年十二月到職以來辦理案件均屬速審速結無往不勝本年六月間主辦董正湘與董正湘產業糾紛一案因案情繁雜親赴訟爭地點查勘詎該案被告董正湘深恐敗訴託由該管鄉長趙惠彬行求賄賂於本年八月三日函送法幣壹千元到院謀員不爲利誘當即舉發簽請核辦除刑事部分兩審審理審定依律認訴子以判決外惟查該推事洪慶熙值此抗戰期中百物昂貴生活困難之秋竟能廉潔自持不爲利誘洵屬難能可貴擬懇予以獎敍以昭激勵是否當理合真文呈請鉤院鑒核示據謹呈上等情摺此查公務員收受賄賂乃觸犯刑章之事該推事拒不受賄並予舉發循蹈公務員之正軌原非奇節異行惟現在社會風氣不良往往視公務員可以利動致貪污之事時有所聞該趙惠彬身爲鄉長竟敢以身試法其情尤爲可惡經該推事舉發是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未始不可憐一般無識人民稍知儆惕是對於整飭風紀不無裨助可否予以獎敍並通令知照藉資振作之廟伏乞鉤院鑑核再據涪陵地方法院呈報該院法警局餘慶對保持清廉業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以會院字第十一七號文呈請予以核獎在案該法警局依徵議之該推事究爲難能可貴足資激勵擬請一併通知照對於轄飭法院下級工作人員風紀收效似覺尤宏」

等情據此委該推事洪慶熙督法警局餘慶并不畏縮茲予舉發嘉獎深自持洵堪嘉尚除分別將該推事記功一次該法警局嘉獎並加給月餉以昭激勵外凡屬司法人員均應整飭風紀砥礪廉隅以資表率而挽頽風可行令仰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院訓令工訓字第一三五三號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各湖南江西安徽湖北廣西總督
山東福建廣南甘肅廣東貴州高級法院
陝西雲南四川
首席檢察官長

查我方司法機關派赴各區監視分發司法人員支給旅費辦法會於三十年五月一日以訓總三字第一五四七號訓令飭知其膳宿雜費數額並經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廿以訓會字第五六三八號訓令改訂為每員旅費拾元各在途零物價該報為本款設定自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所有該項司法人員費之調用旅費均照大部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訓會字第四一二一號訓令頒發之各省司法機關調任赴任人員支給旅費標準辦理以示體恤特此佈應予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奉院令飭知奉國民政府訓令以筆者銀行分據案發行稅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院訓令 訓(參)字第一三九二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各邊防法院檢察署

行政院訓令三月十五日文號字第二九三九號訓令開

○奉院令飭知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廿以訓會字第五六三八號訓令改訂為每員旅費拾元各在途零物價該報為本款設定自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所有該項司法人員費之調用旅費均照大部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訓會字第四一二一號訓令頒發之各省司法機關調任赴任人員支給旅費標準辦理以示體恤特此佈應予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奉院令飭知府令續定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自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在廣東湖南甘肅三省區域內施行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司法院訓令 訓(參)字第一四〇一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各級高級法院檢察署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仁伍字第4345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一一五號訓令謂「查戰時火柴專賣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區域實施在案茲
特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在廣東湖南甘肅三省區域內施行隨即進行佈知照公布并分行外令行各部會署及省
等因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准國家總動員會議八函摺發戰時管制工作辦法箇文正誤清單一案令仰知照由

司徒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一四〇二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本部法律研究所
各該高等法院 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官

案查戰時管制工作辦法本部於本年二月十九日以訓（參）字第976號訓令抄發原據行各部會署及省
動人（附二）本部於本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令發佈本部於本年二月十九日以訓（參）字第976號訓令抄發原據行各部會署及省
市府，照實施在案茲將該辦法頒布有誤漏失處並應更正除分行外相應同正誤清單一份函請查照更正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該管轄工作辦法正誤清單一份

戰時管制工作辦法條文正誤清單

第十五條 「限制物價」係「管制工資」之誤
「會同審議」與「共同審議」之誤
「限制工資」係「管制工資」之誤又「調查表」下漏一「易」字
漏第二項如左

第十六條 「獎懲規則由各省市訂定報社會部備案」
「不得」下漏一「再」字

第十三條 「未經合法程序」下漏「擅自」二字「跳級」下漏一「跳」字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本部行政院會計統計處室康直屬主計處令特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會〕字第一四〇五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署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二月十日渝秘字第八八六號函以本部奉奉

委

國民政府命令改進

行政院所有會計統計兩室自應依例直屬本處等由准此除分外合行各便知悉并轉佈所屬二司知照此令

◎准國家總動員會議代電以准陝西省政府電為理髮美等收費違反評價應引用何項條文一案通佈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一四二八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署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准國家總動員會議本年二月十二日動令〔卅七〕字第二立允轉代電
「准陝西省文」文使特電四等電以理髮業旅店業者所收之費既非舊價又非正資如違反禁令請即照辦該地當即照辦

及妨害國家總動員舊罰暫行條例何項條文請核示一案查理髮業洛葉旅店業飲食業房地院及戲院及他人民用物者誰應照收取代價之營業如不遵照此價法令所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舊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處以罰金但其罰金較輕者得酌減此款亦准此

等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謹此佈。特此令聞。

○令知本年度該省各級法院暨督辦處分配額暨請款與工等項事宜項仰遵照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蘇總二字第一四三一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省法院謹啟首先根據大審督辦此法規之際鑑識所繫莊嚴與樂深尤為切要之間茲核定該省本年度各級法院暨所修建房舍為省城新設監獄及分設於新範圍內附設監牢及審法禁亦推銷不復適用除分金銀外候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饬道縣此令

卷之三

各省法院監
動 南京
審理會

一各省高等法院奉到命令後除即速就擬受修造費錢類統籌規劃并嚴定期限分飭應行修建各院縣監所妥速辦理

此建築房屋，須求永久，不可輕易更動。凡公署備得確字修葺，不得草率，充建築。

五凡也即工程款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其不能以二年或內者應分年計劃并歸該

十本部認爲計劃延遲一年，或不能終工之修建費或工程款額，兩箇年度而未分年計劃者，概不核

大勤支修繕費最少以一百元爲準不滿一百元之修繕費應在各該機關辦公費內開支不得另行請

此各款建築工程應先計劃圖說并算員工料費算定一項至都該定後即行招標（或比價訂約興工）

該機關自行酌定在本部核定工料概算數內分別緩急將工程停減一部份但應以不妨礙其他興工部份之完成為限一面先行興工一面仍為變更原計劃情形呈部備核其不能變更原計劃者應將物價激漲情形著呈核示

訂約興工後應立即遵照核定計劃（其已停減一部份者變更後之計劃）補具開說一份承商估單一份合約（或承攬）樣本一份圖說

并預算表三份呈部核撥建築費

本項預算表所編列數字應以本部核定工料概算數為準其有前兩項情形者應以增減之數字為準

八各院監修繕事項所費不滿五千元者由各省高院長官負責核定先行興工一面取具承商估單一份合約（或承攬）樣本一份圖說一份并預算表一份呈部核撥但修繕工程不滿壹千元者毋庸附具圖說

所費在五千元以上者應依照第七項程序辦理但緊急工程不在此限

九檢察署建工程應會同同院院長辦理

十繪製圖說得委託公職技術人員或曾經登記之技師技副等代為辦理其應給之津貼或報酬得在修建費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列入

工料預算呈部核定

十一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所規定事項應切實注意

十二本部三十年一月十一日訓字第零九號訓令頒訂司法機關修建工程進行辦法本據所據各款遵辦

◎抄發廣東高等法院請示填造各機關經費收支狀況表疑義原電及本部復電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調統（字）第一四三三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檢察官（除廣東）

據廣東高等法院電請核示填造各機關經費收支狀況表疑義等情書經本部指示電復在案悉各該院亦有謂「情形特繁而電

一併抄發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抄發廣東高院原電及本部復電各一件

抄廣東高院原電一件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黎奉統計年報內經費狀況表填報證明第三款規定經費未源發預算數為標準其內各項經費均應填入預算之拘束自無疑義近者各機關各級員額每月領支薪金生活輔助費保另編會計紀錄連同支出額請送審至補助津貼及薪水費另立預算專案造報均不與經常支出合併造報上項統計表是否應將此項費款一併列入如係係入係應填入經常費格抑係填入臨時費

格或係全不填入專以普通經隨費款收支數目為限理合電請鈞部鑒核迅賜指示祇謹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印子巧連就

司法院行政部復電 聞字第三〇八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廣東高等法院史院長覽巧代電悉請各點該指示如文（一）補助俸薪津本部均編列歲出額詳據本部定期報告各項經費收入開支狀況茲經匯資來源欄經常費國庫直接數額內（二）經隨費用途欄俸給費格錢應增加補助俸一格至煤水費支出應併入薪公點撥彙報（三）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均屬預算外支出毋庸填報仰即遵照司法行政部文印

司法院行政部訓令 聞（參）字第一五五〇號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 各省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
首席檢察官

案准行政院秘處函送財政部擬議售鹽抬價罰則辦法一案之原代電及行政院指令備查照等由抄發原件仰知照

一 財政部代電為擬議售鹽抬價罰則辦法一案業經由院指令并符知國家總理員會議在案相應抄閱各項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遵知照此分

計抄發財政部屬代電一件行政院指令一件

十 抄財政部屬代電

行政院長蔣鈞審查前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三日明令公佈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當經本部就主管範圍將食鹽一項定為應取緝囤積居奇之品類名稱並將執行收緝之區域定為全國業於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聞字第四三八二七號代電陳報鈞院鑑核備案在案茲查抬價超過合法利潤構成居奇行為在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載有明文如有構項行為本應依照同辦法第十七條所定罰則處理惟該暫行條例已遵奉國民政府明令自三十二年八月至全國施行該條例第四十五條對於經營銷鹽業務而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或貪利謀量以制法外利益之好處亦舉明定罰則按特別法效力勝於普通法所有嗣後經營銷鹽業務者非常抬價之案件似應即依鹽專賣暫行條例處理毋庸再援引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以居奇論處用免兩歧至最近本部奉鈞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動樂字第八原鹽碼字明令盐務各項辦法並有違反法令擅自抬高價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取

「禁止按軍法懲處」等語詳釋約令所示軍法懲處一節載係專以在指定之各重要市場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後不違張價命令擅自抬高者為限關於鹽之部份在各重要市場如有此種抬價行為發生一經查明屬實後擬即由該管鹽務機關隨時移送軍法機關處以上提報各部如查核定擬請即由鈞院呈請國民政府轉飭司法院通行各級法院並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軍法執行總監部通行各級司法機關「鹽邊鹽一函分令經濟部及各省市政府佈局知照是否有無聯合電諭鴻院逕核施行號稱迅報示達兼財政部長孔祥熙印文革號乙聲」

抄行政院指令

令財政部

三十二年元月十二日渝鹽乙字第七七〇八一號代電援請鹽抬價罰則辦法請轉示由

代電悉茲分別據示如左

一鹽專賣暫行條例公布施行既在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而積居奇銷往之後且為對於鹽之單獨規定則凡經營銷鹽業務者非按舊價之三倍自應適用鹽專賣暫行條例處理

二本院指令違反限價應按軍法懲處係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為依據但該項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上半段載「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辦法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鹽專賣暫行條例既未規定由司法機關審理參照軍法抬高鹽價案件仍應送由法院審理無庸適用軍法懲罰

以上兩點特為知照國家總動員會議暨司法行政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三按重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學鑒代電為辯事被告於偵查中是為被選任辯護人及由辯護人具保聲請停止羈押等情請核示
參照總務局知照由

法行政部訓令 潤(參)字一六二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茲將軍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學鑒代電悉

本府并發告於偵察中是否得逕任辯護人及由辯護人具保聲請停止羈押現有甲乙兩說甲說辦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等語註文並非以審判中為限是見偵查中之被告亦得逕任辯護人及以辯護人之名聲請停止羈押乙說辦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係為審判及偵查中聲請停止羈押之條款規定故將審判中之辯護人一併列入本詞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各規定被告於偵查中不得逕任辯護人至為明顯自亦不得以辯護人之名聲請停止羈押空屬

茲無疑問查以上兩款依照法律規定自以乙說爲是惟甲說認爲係解釋問題合電請核示俾有憑據
特此佈此布原電所稱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各規定被告於傳旨中不得選任辯護人合行令仰轉知照此令
◎爲抄發新約講材要點及標語仰轉饬所屬監獄詳爲講解俾使在監人得以明瞭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聞(聲)字第一七〇〇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除河北山東江蘇紹寧哈爾)

查中美中英新約於本年一月十一日正式簽定茲爲宣傳新約之意義及內容起見合行抄發是項講材及標語各一份令仰該院轉飭各監獄遵照將前項講材等件詳爲講解俾在監人得以明瞭此令

計抄發新約講材要點及標語各一份

中美中英新約講材要點

一不平等條約廢除經過

甲不平等條約之綿結

1. 漢清政府屈敗遭致外侮侵凌
2. 不平等條約締結始於江寧條約極於辛丑條約

乙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

1. 不平等條約陷中國於沉痛之苦海
2.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3. 不平等條約廢除是中國國民五十年奮鬥的收穫

二中美中英新約訂立之意義

甲從歷史方面講——在中華民族歷史上爲起死回生最重要之一頁

乙從抗戰方面講——爲五年半堅苦抗戰所建之珍貴代價

丙從世界方面講——是英美各友邦參世界人類的平等自由建一光明之燈塔中國今後對世界應負更大之責任

三中美中英新約之內容

中美條約及換文之概要與中英條約及換文之全文均於一月十一日發表其主要內容爲

甲廢除英美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

乙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

丙歸還上海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權與管轄權並放棄租界內所有之權利此外英國政府更宣佈天津廣州租界內之各種權利亦均

放棄

丁取消在各國內河及沿海航行之權

四吾人今後應行之努力

甲所當努力之目標——完成國民革命

乙應當遵守之原則——精誠接受 國父道教努力實行三民主義絕對服從 儘聽指示切實奉行政府命令

丙即應努力之事項

1. 加強新國力量努力五大建設

一心地建設

- 1 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應以三民主義為歸宿
- 2 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應竭智盡忠保國衛民
- 3 舉怯懶於之態度必須警戒應自信自尊淬鍊奮發
- 4 慢進苟安之心理必須掃除應堅臘篤實矢勤矢勇

二倫理建設

- 1 恢復中國固有道德——發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美德
- 2 振興中國高尚禮樂——提倡敬愛敦睦之精神

三社會建設

- 1 醒來死之生活必須改正應實行禮義廉恥之生活
- 2 放漫自由之行為必須革除應培養遵守紀律之習慣

四政治建設

- 1 實行地方自治
- 2 宣揚法治精神

五經濟建設

一、禁除舊俗，恢復大國民之禮貌。
二、禁除舊俗，恢復大國民之禮貌。

三、禁除舊俗，恢復大國民之禮貌。

標語

1. 新約書成深究，國文之通商。
2. 新約書成深究中國史土的新讀。
3. 禁除舊俗，恢復大國民之禮貌。
4. 禁除舊俗，恢復大國民之禮貌。
5. 禁除舊俗，恢復大國民之禮貌。
6. 禁除舊俗，恢復大國民之禮貌。
7. 禁除舊俗，恢復大國民之禮貌。
8. 禁除舊俗，恢復大國民之禮貌。
9. 禁除舊俗，恢復大國民之禮貌。
10. 禁除舊俗，恢復大國民之禮貌。

◎本行政院令特發佈正土地賦稅減免章程及修正其報獎規程，一俟其報獎登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號（參）字第一七五三號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各省政府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署長

行政院本年三月一日仁伍字第五一五一號訓令開

「查修正賦稅減免規程及勘報災歉規程前經本院公布施行在案茲專予修正並將原附各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賦稅減免規程及修正勘報災歉規程各一份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需經審核後常核發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獨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農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減免

第六條 農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減免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農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減免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農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屬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減免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農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事處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減免

第十條 農經立案之私設公司或團體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減免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以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事處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減免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申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
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勸報災歉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核定被災成數實減免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五條 被災地點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六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申請減免賦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土地應由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勘查屬實後會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核復並鑄具減免賦稅證明表轉請財政部地政署及有關鄉會會同核定後予以減免並呈轉備案前項清冊應造二份分呈省縣市田賦管理處證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地政署一份送關係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依照行政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於災案核定後先行減免同時由縣田賦管理處造具減免賦稅清冊會同縣市政府費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造具減免賦稅證明表轉送財政部及地政署會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二份一份留存縣田賦管理處作減免賦稅底冊一份送呈省田賦管理處備案證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地政署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依照行政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核造證明表四份一份呈地政署三份呈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依照行政第二十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
減免賦稅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依照行政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及高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勘報災款規程

期三編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勘報者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縣市地政被災應由鄉鎮公所造具災款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一）報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派員實地初勘調查。

第三條 被一編電報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據報後應即派員實地復勘並會電財政部地政署查核後勘屬實後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應會同造具災款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二）送請

財政部地政署核定財政部地政署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第四條 報長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隨時急災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公第五條 勘災限期縣市初勘畢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水雹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省市督辦復勘限十五日。

第六條 地方勘報夏災除旱蟲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勘災限已過續報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文第七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就俟秋種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減免分數應以被災地畝中稔年成收穫總量為標準其收穫不及一分者減免全賦不及二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七不及三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五不及四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三不及五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一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土地賦稅項下一切附加課隨同正稅減免。

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按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九條 被災地方如有虛行振濟者由省政府核明撥款振濟並分咨財政部地政署及振濟委員會備案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財政部地政署及振濟委員會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條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能照勘或履勘後證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去勘所報災地堅持勘報分數不胥達致誤處事者。

故

三初審復勘遞本規程所定期限者

第十二條 會期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裁諭行政院或省政府之特別行政區域其轄境內地政發生變動時應比照本規程各縣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為關於處分沒收物品一案再酌定期限各司法機關應須遵照辦理完竣得逕報並轉佈據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刑)字第一七六六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各司法機關對於沒收物品應迅速清理分別依法處分限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竣造冊呈報其餘應行處分沒收物品或在三十一年內將沒收物品依法處分各院縣亦應於上開限內以前向高等法院呈明此項備查彙本即於同年九月九日以訓令字第3604號調令通飭邊防在案現在逾期已久雖有數省已開始轉報到部而迄未據報者仍居多數似此對於重要功令任意玩忽殊有未合茲將原定期限酌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各該司法機關尚未辦理者務須於限期內一律辦理完竣不得再行拖延于各並應注有下列數點(一)所有拍賣物品槍炮子彈銅鑄器物廢棄物品應分別列冊並於冊內註明拍賣或處分日期(二)拍賣物品之拍賣程序辦理是否合法高等法院應切實審核(三)槍砲子彈應依照本部三十二年二月一日訓令第六四零號頒令辦理(四)銅鑄器物高等法院據報後應就近與軍事機關調治或移送或提取辦理(五)呈明無施行處分沒收物品或在三十一年內已將沒收物品依法處分各院縣及海陸關稅局停止辦公各院縣應造具簡表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未與辦理原因呈部以便稽核合此次通令之後該院
長應即責成督飭本機關及
所屬各機關迅速依限辦妥轉報查核如再有任意玩延不辦不報情事應於限期屆滿後兩個月內將各機關負責人異查明呈部以便取缔命令行令仰遵照並飭悉特此令

◎奉 院令飭知逕報工人被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公布施行一案通知並飭悉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一七八二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本部司法研究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查運輸工人緩服兵役辦法暫行辦法業經國家總動員會議約定有別於前項辦法第三次會議會議第十三次會議委員會所擬之辦法」

呈請核定頒布施行除公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抄發運輸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一份

運輸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一、凡運輸工人之緩役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所稱運輸工人為政府自辦或委託之從事於國防器材及民生重要必需品（糧鹽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燃料紙張）運輸之各項工兵範圍如左

甲屬於陸運汽車之司機司機助手人力車獸力車之駕駛推挽暨挑抬駕運管理之工兵及公路之道班等

乙屬於水運輪船之駕駛輪機理貨部份之技術工人及木船之船長撐頭及快艇快聲船隻通過難礙所用之繩索工兵等

丙屬於陸運水運之駕駛押運及修理之工兵等

文 三、前條所列運輸工人凡在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雇用者無論甲級乙級壯丁在服務期間一律緩服兵役一俟服務完畢仍須繼續

四、各辦理運輸機關嗣後招用運輸工兵應以乙級（三十六歲以上）壯丁為原則准予緩徵如有招用甲級（三十六歲以下）壯丁一概不准

續應予遣回應徵但在長期運送技有專長而成績優良者得由各該區運輸主幹機關註明暫予緩徵並將緩徵者姓名籍貫造冊送該

地兵役機關（師團管區）核予備查

糧食營運機關之搬運工兵在服務期間不論甲級乙級壯丁一律准予緩徵並由各該糧食管理機關將運輸工兵姓名年齋造冊送該

屬當地兵役機關（縣政府）考查後轉呈師（團）管區備查

五、第三條之現有工兵應由各辦理運輸機關於本辦法頒布到達後按照實際需要人數一個月內分別造具姓名年齋工作種類清冊並貼具

證明書（粘貼近半身相片或捺指紋由管理機關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分送各當地兵役機關（縣政府）轉呈各師（團）管區審

核發給緩役證書

六、各辦理運輸機關新招用工兵應隨時造具姓名年齋清冊附具證明書（粘貼相片或捺指紋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送各當地兵役機

關（縣政府）考查後轉呈師（團）管區備查

七凡已中統之壯丁無論甲級或乙級各辦理運輸機關不得濫用凡已核准緩役之工徒解僱時各辦理運輸機關應即通知各當地受役機關轉呈轉（圖）管區審查

八各辦理運輸機關如遇臨時搶運事項需用工徒應於事先開具所需人數及搶運期間通知軍政部或轉（圖）管區核定在不妨礙民役情形下酌予定期緩服兵役

九各辦理運輸機關如發生僞造證件及包庇壯丁等情應按照妨礙兵役治罪條例懲處

十鐵路員工緩役辦法仍照原有規定辦理

十一凡經核准緩役之工徒應由各辦理運輸機關訂定管理規則嚴加考核其有違反規則不合緩役條件者得逕送當地兵役機關服役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奉一院令飭知更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四條第六款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一七八三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各省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官
院長
首席檢察官
署

司 法 行 政 部 訓 令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仁伍字第5390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前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由本院通飭知照在案在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發文字第一二二六號公函以奉文立法院呈為該法第四條第九款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係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之獎勵費更正并轉行更正等由律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本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仰遵照飭遵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總）字第一七八三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章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四日仁公字第五四九三號訓令內開

「查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又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六條業經本院第六〇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備案並分別函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佈所屬各該機關為要」

等因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一份奉此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佈所屬各該機關為要

抄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一份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行政院第六〇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之補助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係指各機關依照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

國營事業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人員視同公務員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服務人員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補助

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俸給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二章 食米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得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之糧食供應機關領取食米每人每月准領之數量依下列之規定

甲年在廿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

乙年在廿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

丙年在卅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 四 川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最 高 法 院 裁 判 研 究 所
部 院 檢 察 署

第五條 諸條之公務員年齡應以各機關之職員錄或國民身分證所載年齡為準（亦得以其他合法之證件為根據）并按歲年計算

第六條 不按足歲計算
夫妻同爲公務員時內一人（夫或妻）依第四條規定領取未滿一人飯食米二市斗

第七條 公務員兼在他機關服務者不能在兩機關同時請領

未據食米供應地方或公務員自願不得發給食米代金

第八條 代金每市斗之金額依照糧食部查報各省糧價算之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各省區過大省內各地糧價相差過甚時得分區核定

第十條 飯米或代金之核發應由各機關之主管長官依照本辦法第四至第七各條第廿一條之規定切實負責審核列清單報送行政院核定

各省糧價應由糧食主管機關按月報告行政院

第三章 戰時生活補助費

第十一條 公務員自三十一年十月起每人每月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行政院根據各地之物價及生活狀況核定為本數並得於基本

數外依其所支薪俸額核定加成發給

第十二條 蘭花之基本數及薪俸額加成數每半年得更改一次省區過大省內經濟情形相差過甚時每省得分區核定

第十三條 已支領特別辦公費之人員不得兼領依俸額加成之戰時生活補助費但基本數仍得支領如特別辦公費之數多於俸額加成

則得支領俸額加成不支領特別辦公費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應每月將重慶市及各省之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通知行政院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該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十六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應將所領之食米每人二斗歸公支配并照實每人每月所消費之菜蔬費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得專設公共宿舍供給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供給職員所需日用必需品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公務員請領食米或代金時如有濫報重額或冒領等事應由各機關主管員當即責成該機關之經理分頭處以下列之處罰

(一) 停止食米(或代金)暨戰時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 按職務辦公法治罪

第二十條 各機關所造清單必須由各主管員其責任或責成其所屬部分主管人逐層層負責不得有漏條漏事之發生各機關以科及處科同等組織之單位每一單位人員互負保證責任更設首長獎懲查核權每一單位內如有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除該單位之首長獎懲外並得停止該單位所有公務員食米或代金一個月一司或一署處會之內有一單位發生該項情事時其主管處要記過及罰俸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工役在同一樣別服務三年以上者每月發給食米六市斗服務未滿三年者發給四市斗此項年費

依賦年計算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將其所領之食米二市斗歸公支配外仍歸收費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報領食米或代金之工役人數不得超過機關公役限制及本辦法之規定報領清單并由主管長官負責審核

第二十四條 重慶以外各地實行辦法所需要之經費(指代金報請生活補助經費而言)得由財政部按照已經核定之編制及各機關之

經核定之人數或各該機關新僱工資預算總額之兩倍或三倍先行按月墊發

實行本辦法所需之經費除在各機關經費或事業費項下勻支者外作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六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暨國營事業機關會定有生活補助及參謀等辦法與本辦法不統者應一律改採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軍事機關及中央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補助由軍事委員會據照本辦法擬定呈

第二十八條 地方各級機關得按照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地方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本地方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第二十九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另訂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行政院訂定頒布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第六〇二次會議條下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項所稱國營事業機關以該事業機關之資金完全由國庫負擔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謂依法成立之機關其所依之法令係指有組織法或經第一級機關核准或備案者為限。

人數為限

第四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其受訓員生不適用戰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第五條 各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與雇員人數與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其有聘任人員而實際確在機關中執行職務者得由各該機關酌量情形與職員及雇員等一併計算但以不超過預算係給費所列之總人數為限。

各機關之工警等人數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

第六條 職員之公務員應在其本機關列報。

第七條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十一條關於公役年資之規定應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計算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以前到差者每人每月仍得發給食米六市斗。

各機關增減員役到職離職各有遲早其「食米」或「食米代金」之發給照左列之規定

一凡到差在月之十日以前者全月計算

二凡到差在月之二十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三凡到差在月之二十一日以後者該月份不發給食米或代金

四凡離職在月之十日以前者不發給食米或代金

五凡離職在月之十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六凡離職在月之二十一日以後者以全月計算
各機關每月增補或減少員役其應發食米或代金之計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辦理并在實領食米或代金欄簽名捺印分

明到差或離職日期請領清單無誤註明

第十條 各機關請領食米或食米代金應於第一個月及以後每年一月及七月按照實有人數依式各造具請領食米清單（附格式一）

（二份報送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第十一條 行政院接到各機關請領食米清單經核定後分別填發四聯通知單交糧食部或財政部照核定數按月發給食米或代金并填

寫單之第一聯發交請領機關通知單每半年填發一次

第十二條 每半年度開始時各地中央機關員役之代金得由財政部按照前半年度已核定數額先行發送以免中斷俟該年度之代金

第十三條

數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清算多還少補

各機關領取食米或食米代金按月造具報銷清冊（附格式二）及收支表兩項三份以一份存本機關備抽調審查一份送糧食部或財政部（食米報銷名冊送糧食部代金報銷名冊送財政部）一份送當地審計或監察機關

第十四條

糧食部及財政部應每月將經發各機關之食米或食米代金列表通知審計部或監察機關調查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結餘之食米得分月抵繳結餘之「食米代金」應解繳當地國庫

第十六條

按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機關員役以一律發給食米為原則其有不願領米或當地無發米機關者得依照規定價格領取現金

第十七條

重慶以外各地中央機關發給食米之詳細辦法由糧食部另行擬訂

第十八條

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由各該機關依照規定數目於年度開始時造具人數清單（清單格式依主計處所訂）

第十九條

各機關送請領食米或食米代金清單應以一機關為一單位不得任意割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同一區域之內辦公者得

第二十條

分別列報并應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切實辦理

文
國營事業機關自行擬訂生活補助及各項津貼等辦法與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本細則不符者應一律改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本施行細則辦理其必需暫時按自訂辦法施行者應將所訂辦法呈轉行政院核准備案有變更時并應隨時報經行政院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行政院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格式（一）

中央黨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役請領食米清單

年 月 日填報

二一

甲子戰員都督

機關名稱		月份		年份	
地 址	職 業	核 定 預 算 供 給 薪 餉 費 所 列 人 數	現 有 人 數	主 管 長 審 批 名 章	甲 職 員 部 份
	役 工				
	職 工				
	役 工				
	職 工				

11

格式二十一

第三期

文

◎本行政院訓令嗣後各級司法人員對於訴訟案件務須依照法令迅速辦理凡刑事不得逾越刑事訴訟審限規定之期限民事亦不
得稍有滯延等因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民)字第一七九九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員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日仁辦字第5231號訓令核示本部所擬分期改進全國司法計劃簡化民刑訴訟程序一項內開「臺灣省法院組織

卷

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法暨民刑訴訟簡捷進行於訴訟當事人及法院均覺稱便惟該辦法即使普遍施行亦僅限於第一審之適用故應將二三兩審並不適用而現行民刑訴訟程序之繁複加以司法人員辦案之耗延即極輕微之案件動輒經歲始得判結當事人證票不堪耽擱秩序亦受影響確為現今司法之瓶頸亟應澈底改進在上項辦法未普施行前應由該部轉飭所屬各級司法人員對於訴訟案件務須依照該令迅速辦理凡刑事不得逾越訴訟審限規定之期限民事亦不得稍有稽延務期促進司法效率增加司法威信」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請院逕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司 機 行 政 部 院令為奉 國府令為英美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後司法方面亟待解決問題三項一案通飭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聲(參)字第一八〇〇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禁奉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訓字第五七六三號訓令聞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一四五號訓令為 諸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關於英美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後司法方面亟待解決之問題三項令仰遵照等因自應速調查原決議案及訓令要旨如下

一、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廢止問題

該條例應明令廢止換新約批准後由 國民政府發布訓令

二、審理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問題

甲 凡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其受審之司法機關為本地方法院時在首開審論前被告或受理機關得用書面聲請上級法院移送附近之地方法院審理

乙 關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案件應歸軍法機關審判犯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則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
丙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其詳細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修建及充當法院職所問題

應由主管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辦理

上述第二項「甲」「乙」兩款應由該部轉飭所屬遵照關於「甲」款應交移送之地方法院並應轉飭各省高等法院預為規定製造標語本

三 調

院備書「丙」款之詳細辦法應由該部擬訂呈核關於第三項修建及充實法院所暨問題已由院另案辦理第三項之「乙」專移軍法審判
已分令軍政部遵照除令知外交部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等圖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關於原令第二項「甲」款應受移送之地方法院並仰飭院迅即擬定呈核此令

②本院合飭知照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公布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調法行政部訓令 聲「卷」字第一八〇一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合本部 法醫研究所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文

各款院本年三月六日函人（卅二）字第一二二號調令開

「查三十一年三月由軍政經濟兩部會同八布之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國家總理員會議通過並呈院核定頒佈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本項修正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一份

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第一條 工礦及交通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經特別指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礦及交通業應以下列有關國防軍需各廠礦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名以上經呈准經濟部發給憑證或證明

一、冶煉工業

二、機械及儀工業

三、電工器材工業

四、水道器材製造工業

五、基本化學工業

第三條

- 六燃料工業
 - 七紡織染工業
 - 八麵粉工業
 - 九水泥及耐火材料工業
 - 一〇造紙及製革工業
 - 一一印刷有價證券工業
 - 一二船隻工業
 - 一三油漆及顏料工業
 - 一四製藥工業
 - 一五電器事業及煤氣自來水等公用事業
 - 一六石油及天然瓦斯營業
 - 一七煉礦業
 - 一八鐵礦業
 - 一九銅鉛鋅礦業
 - 二〇錫銻錫汞錳錫鈷礦業
 - 二一金礦業
 - 二二硫磺明礬石棉岩鹽礦業
 - 二三製鹽工業
 - 二四其他經指定之工礦業
- 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為技術員工
- 一國內外工礦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在工廠礦場擔任實際工作者
 - 二裝配管理或使用各種機器設備者
 - 三從事調砂工作者
 - 四管理各種爐窯火力及烘煉時間者
 - 五無模型之手工製造修理者

六調配或檢驗原料者

七管理材料工具者

八轉輸成晶或半成品者

九管理供給動力者

一〇管理或監查採礦或採鑛工作者

一一管理或監查選礦工作者

一二直接製鹽工作者

二三其他在工廠礦場須經過一年以上訓練其工作方能熟習者（關於訓練期限俟全國技術員工管訓辦法頒布後參照修正）

第四條 合於前款各款規定之技術員工應由各該廠場道具清冊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身擔任工作及雇用年月並各附二寸半身相片或捺指紋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審察分別發給緩役證書前項審查應由各該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司令部組織工礦及交通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舉行檢定審查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合於前條二款之直接鹽工應由各該區鹽務主管機關道具姓名年籍工作種類清冊並出具證明書各附二寸半身相片或捺指

紋送由各該師（團）管區審核發給緩役證書
第五條 凡由廠礦內遷或來自鄉區及游擊區而在後方服務之員工經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或當地主管官署證明確係技術員工者得不經審查概予緩役

第六條 緩役之技術員工如解雇或工作發生變動時應由該工礦及交通業者立即呈報主管官署繳銷緩役證書並分報兵役機關備查

第七條 工礦及交通業所用學徒學習第三條各款工作已滿一年者准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當工礦及交通業者意圖為所雇員工避免兵役而為虛偽之呈報或子應徵銷緩役證書之工人匿不報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經核准緩役之工徒應由各工礦及交通業者訂定管理規則嚴加考核其有違反規則不合緩役條件者得逕送當地兵役機關服役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奉 聞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認書認函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書認函為各機關小組會議務按前頒「軍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

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一切實改進一案仰遵照切達等因令仰遵照飭屬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秘）字第（六一九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各高級法院檢察官
命令本部法醫研究所
及高級法院檢察署

特此佈聞三十二年三月九日仁者字號五八八零號訓令內開

一、國防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國綱字第三三五零八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密處（32）人字文三一八四號
公函開准黨政軍機關小組會議在培養公務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之效能淬勵抗戰建國之精神關係至為重要乃自實施以來經
改進故應其原因取為一般對於小組會議多不重視甚至不舉行即舉行亦未能儘量發揮檢討精神率多敷衍了事藉各小組雖甚繁忙而
以舉作風氣舉行亦為過去小組會議之最大缺點除分函黨務機關切實改進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函行政部按前項「黨政
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切實舉行努力改進等由在此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函

改進為等由准此除分函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改進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該函轉達於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改進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復執行無期徒刑犯李何氏犯罪之日十八歲尚未屆滿令仰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

命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查前據濟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北流李何氏殺人判處無期刑一案卷件請核辦到部當以該犯李何氏犯罪之日是否屆滿十八
殊有可疑令飭查明具復在茲據該首席檢察官呈報該犯犯罪之日十八歲尚未屆滿前來查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不
得處無期徒刑該犯既經審判決定合抄發原呈及終審判決令仰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此令

◎訂定各省司法機關措狀獎提獎辦法注意事項并收支清冊格式令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秘）字第（六一九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命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及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三條

本部轉佈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獎狀書及獎辦法注意事項及收支清冊格式各一份

各省司法機關經收獎狀費提獎辦法注意事項

一、各省高等法院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依照提獎規則第三條規定造具本年度全省各司法機關徵收獎狀費比較表一份呈送司法院行政部備查並一面向將比額徵收數通知所屬各機關遵照。

各項比額應以元計元以下之零數按四捨五入法計算

二、各機關經收獎狀費應按件貼司法印紙

三、依照提獎規則第四條規定經收獎狀費超過比額時即將超收之四成點用印紙六成提獎不貼印紙例如比額二十元徵足貼用印紙其餘六元填充獎金不貼印紙

四、各項提獎之款如有疏忽誤貼印紙者不得補撥充獎及呈請核銷獎貼之印紙

五、本月徵收不足比額時應將短徵數併在一月份比額內徵收補足下月仍有不足依次遞推彌補例如每月比額十元實徵八元短徵二元即以二元併入下月份比額內補足後再有超收數方得提取獎金

六、五月份提獎之款應依照提獎規則第五條規定各項用途及員工福利費應由該開支但因事實需要時有他項支出之必要應呈由該管高

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始得動支

七、本部頒發之款應於翌月二十日以前依式造具收支清冊二份連同結算單據簿呈送該管高等法院嚴切審核認爲符合即由該高等法院指令予以核銷一面將清冊一份呈送司法行政部備查各省高等法院呈由本部核銷

八、各機關經收獎狀費提獎規則揭示獎狀處門首其每月收支清冊應於奉令核銷後揭示同人週知

某某機關經收獎狀費提獎收支清冊

年

月份

收入之部

一至月總入數

67 二本月提獎數
附註：本月份原徵收數 元 角除去應徵比額 元及四成超收數 元 與貼用印紙外計六成提獎額上數（如本

月份超收數額以前之不足數亦應聲發付。

支出之部

一、支薪人數 錄事獎金	元 角	單據自第	號至第	號止計
二、支添僱臨時績狀人薪水	元 角	單據自第	號至第	號止計
三、支辦公費	元 角	單據自第	號至第	號止計
以上合計支出	元 角	單據共	紙	

本月結存數

說明：本月份關於征收獎成及開支各項如有應行聲明之意即在冊末加以聲敍以憑查核

年 月 日

日

印

印

某某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抄發人事管理條例釋義令仰轉飭所屬人事管理人員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人)字第一八九〇號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 察 長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鑑發函本年三月二日總人字第七二三六號函開

「查人事管理條例業經送請各級人事管理機關多已先樣發佈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亦悉分派任用經過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對於實施人事管理條例建立人事行政制度之真實意義尚欠明瞭或有逾越範圍情事致望礙進行茲特將本部長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央聯合紀念週報告之人事管理條例釋義檢送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人事管理人員一體研究並通佈所屬大

圖一體知照連辦」

卷 第一
等由我部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人事管理人員遵照此令
計抄發人事管理條例釋義二份

人事管理條例釋義 九月十四日在中央聯合紀念週講

夏景德

第三章

主席律體及官各位同志人事管理條例於九月二日

起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今後中央地方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及其人員都要由考試院錄取部統一管理這個條例的公布可以說是我國建政人事制度過程中一個最大的轉變也可以說是我們抗戰建國期中在政治建設上一個最大的進步本席承乏錄取部人事管理是其事實今天李命來講這個條例並將其制定的原因經過目的要點分為四項簡要說明如下

一、人事管理條例制定的原因 謹按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列舉的十項建國工作第五項說憲考錄取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及中央層次會議決議尤其是第五屆九中全會通過的改進人事行政制度案中有關錄取事項這些都是我們政治上的最高指導原則我們應當切實遵守敬請舉行但是考錄如何能使之慎考績如何能使之嚴以及人事行政制度如何能使之改進這都不難不外賴於健全的人事管理機構因此

總理在六中全會會經訓示我們「專審行考錄制度必先充實各機關之人事組織」

總理訓示真是一語破的我們檢討過去十來推行考錄制度的結果所以才未達到我們預定的程度其原因雖然很多可是各機關人事管理制度缺乏和不健全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因此公佈的人事管理條例就是這種

二人事管理條例制定的經過 諸君人事管理條例制定的經過時間相當的長過程相當的多自從

總理在六中全會對於建立人事制度切諭之後本部復奉 院長諭令照

總理指 機構進行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擬訂各機關人事管理制度暫行條例呈請 考試院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之施行 緒率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原則三點飭令改訂辦法遂又進行核定期限則至歲末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遞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送 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佈這是一個辦法的施行雖然尚未達到統一管理的程度但是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就此辦法設立的確至最近止中央及地方機關已達一千五百七十二單位之多而所有各機關的人事機關也均在此期間與錄取部發生了聯繫是這辦法可為目前人事管理條例實施的先河也是建立一個統一的必須統的一個

總理手令隨後就軍中央各機關之人事機構設法由錄取部錄取及第三處會商統一管錄具體方案及實施步驟總使中央部會人事管理先上軌道並報一個月內擬定辦法呈報 這即會同錄取部及第三處商擬軍各機關人事機制統一管理頤呈軍委會審批會審批七十四次常會核定送由 國民政府於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通令進行同時並報

總裁命令佈「各機關之人事管理必須於最近期內辦到其人事有關人員必須由最高管理機關委任統一獨立」本部遵又

謹照

總裁的指示遵候據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所定原則擬具人事管理條例遞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始於九月二日本。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這就是人事管理條例由過渡以至完成並經這立法程序的大概情形。得人者興失人者亡如何就叫得人如何就難做失人其關係全在選用人才如何能選用人才又全以人事制度之是否健全為先決條件「中國人事制度之完備可以劃分為三種時代第一是周朝第二是唐朝第三可以說是明清說起來話很長時間關係不必談現在國家的情勢與以前的時代不同環境亦異政治上建設的部門又多需才更形」因此

總裁在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第一次會議時首揭示「健全人事管理樹立現代國家政治機構」為前建國的要務實為博古至今歷往知未之論我們要知道政治上「權」與「能」的劃分是

國父在政治上最大的一個發明而建立有能的政府又是

國父在政治上一個最高指導原則。總裁所說的樹立現代國家政治機構也就是這個意思但是要想建一有能的政府必先用人惟才要用人惟才「不能不獨立行使考試權以期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所以『國父在建國大綱中規定「凡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試銓定資格者乃可』這一條規定就是現行考銓制度根本精神之所存也就建立整個人事制度的一個堅強基石而健全各機關人事機構與統一管理各機關人事機構都是藉以達到推行考銓制度的一種工具。總裁所以極力主張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要充實健全和統一管理的也就在此因此我們可以總括一句說人事機構和人員的統一管理是在協助各機關長官共同樹立現代國家政治機構推行考銓制度甄拔人才培養行政幹事以建立有能的政府這就是人事管理條例制定的目的。

四、人事管理條例的要點 人事管理條例的內容可以分四個要點來說明

第一關人事管理的機構 在本條例上僅有人事處和人事室兩種規定其不夠設室的機關則設人事管理員大概五院及其直屬之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可以設置人事處或人事室。國民政府各處局各部會署(原屬機要處名省廳)所屬處處局各省政府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及各設治局可以設置人事處或人事管理員根據上述各機關人事處室的設置及其職權預算可由各機關按其業務的繁簡編制的多寡酌量擬定送由銓敘部核定必要時也可由銓敘部逕行決定至於人事處室的詳細組織辦法還有一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辦事規則銓敘部正在分別制訂中一俟 請 考試院核定後各機關即可按照規定分別辦理此外中等以上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的 人事處室要地用該條例的規範外則可以依其特點

的統一管理來建立教育人員和公營事業人員的人事制度

第二點於人事機構的職掌 按本條例，四條對於人事機構的職掌規定有二款：其一為辦理人事管理本機關之人事登記，以供機關長官一概法令上之參考；其二為合于法律規他的本身不但沒有任用人員之權就是長官用人如果在法律範圍以內他都不能干預我們就這一點立法精神看來可知人事管理條例的公佈施行不但絲毫沒有干涉機關長官用人之意而且相反的可以協助機關長官選賢任能而使之適才。所各盡其能各稱其職近聞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間有不明白職責發生越權的舉動應請各主管長官予以糾正。銓敘部亦當本其職權隨時予以監督指導將來並擬按期召集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作個別的考察或集體的談話以訂期舉行會議聽取他們工作的進展及使用度的建立也可早日實現了。

第三點關於人事管理人員的指揮監督並依法任免 依本條例的规定人事管理人員應由銓敘機關指揮監督並依法任免這一點係遵照

總裁的批示和根據行政院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的原則而規定的也就是人事機構統一獨立精明的所任人事管理人員所以必須由銓敘機關監督指揮和任免的緣故在管理機關方面就是要求總的貫徹和機的聯繫以收指揮之效據同各機關之主事人處由主計處直接管任一機蓋財與才兩者爲一國行政上最重大的事如果管理得當政治就可以上進達銓敘機關主計處事務處一切錢錢制度也有倚靠的一套油分規章也非在總的上謀貢獻橫向上求和繁不可過去各機關人事機構和人員的管理不確一因個人與的素質參差不齊法令的適用與困難迅速確實令由銓敘機關統一管理則上述的弊病均可消除然而在各機關中至於人事管理人員的儲備還未完成我們正在加紧訓練中至於人事管理人員任所布署雖多不遠這一個制度剛在初期推行的時候候人事管理人員的儲備仍舊是原機關組織的一個單位而人事管理人員在原機關中也是其服務人員之一所以人事機構和人員管理委員會共同商討並建議中央各機關實施在地方處及機關及各部處理任銓敘部一職 諸君 民政府斯先從中央各機關實施各地方機關有自願選擇其職務用職選舉各項事宜

人事管理條例制訂的原意經過目的要點略如上述此外人事管理條例實施以後本處以爲新進幹事會結果大抵有左列十點

1. 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的本職可藉統一訓練任免和考核而逐漸提高

2. 各機關職員的任用，客觀的事前審查而不致漫無標準

3. 各機關職員的工作成績可藉精密的考察和詳細的記載得到實公允的考核

4. 各機關職員的公私生活行為可藉嚴格公正的管理而逐漸改善

5. 各機關長官用人惟賢唯精可以發揮至最高度不感受無資格人求事的煩擾

6. 各級行政效率可以隨之增高

7. 在行政機關的一切人事問題更應迅速確實辦理

8. 考評制度和一切人事法令，施行審議和

9. 全國人事調查組成可以使人事工作在社會主義政策的上順利

司 行 政 部

人事管理人員得有保障可以無顧慮地依法執行其職務而本部此後對於不合資格人員的任命可以公報指名並通知該機關
以上係就人事管理條例實施後在人與事的兩方面所應發生的效果和言小島這種效果的發生不在於人事管理條例之能
否切實執行有治法須有治人如果在執行時不能得到各機關長官的特別注意及一致贊助與督導卻足以達成推動全國人民的發
展甚致相反的結果使良好方法失卻于具文因此本席在人事管理條例實施之初切望各機關長官對於這新興的制度特別加以注意
並力協助推行如果施行時發生困難即請將經過事實和改進意見告知我們必當體察事實積極改進以符應新的意旨和國人的想

◎抄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司行部訓令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號(人)字第一八九一號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本部法律研究所所長

備註

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字第七零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考試院本年十二月十一日易文字第一五九號咨開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司行部訓令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十四日明令發布在案依該項考試法第十三條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之規定茲經制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考院令公布縣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抄同該項細則咨達即希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等由附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附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並轉請知照此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并轉請知照此令
附抄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另以表定之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考選委員會得設置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年之面試半身相片四張聲請檢核得以通訊為之

第五條 律師檢覈依律師法及律師檢覈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三款所指檢定考試以檢定考試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法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主管機關依法登記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所稱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所謂其學業程度相對於高級中學

證明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在社會上執業應提出職業證書及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出具執行職業起訖年月之證明書或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條 說明本法第六條第八條所稱成績優良應提出主管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一條 醫師藥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士在校時之實習特以服務論

證明本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講授主要學科應提出左列各件

一講授各該學科二年以上之講書
二講授或同科目之著作
三該之學識或著作不于發送

第十三條 本訓令未有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74

第十四條 本訓令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三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犯表

罪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請或據機
李耀陽	三三	建陽	男	面貌長大	虧款潛逃	福建省政府
陳澤波	三〇	羅定	男	瘦長	殺人槍	財政部
黃振輝	二五	化縣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葉遠輝	二九	海江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戴柏森	二五	茂名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柯耀明	二三	漢陽	男	身長面圓	盜手未清	廣東省政府
吳蔭楠	二四	恩南	男	被盜復逃	同上	同上
羅榮華	二二	思南	男	逃亡	同上	同上
熊國輝	二四	靈山	男	附逆	同上	同上
勞俊甫	三三	茂名	男	附逆	同上	同上
黃培文	三三	安東	男	附逆	同上	同上
常翹多	三六	海城	男	附逆	同上	同上
郭維成	三一	昌黎	男	附逆	同上	同上
萬毅	三七	瀋陽	男	附逆	同上	同上
趙曉	三一	富順	男	附逆	同上	同上
朱超龍	三七	修武	男	附逆	同上	同上
鄒天良	二十五	萬縣	男	附逆	同上	同上
司	法	行	政	公	報	原請或據機
方	競	長	八	虧	款	原請或據機
劉	長	八	虧	款	原請或據機	原請或據機
余瑞祥	二四	郭城	男	長髮潛逃	同上	同上
李達基	二八	台山	男	撥款逃亡	同上	同上
李贊富	二七	台山	女	長髮潛逃	同上	同上
錢代恩	三〇	宜昌	女	捲款潛逃	同上	同上
周鳳舞	二四〇	鐵嶺	女	身材高	貴州省政府	原請或據機
王以清	二三	蘭溪	男	大面長	捲款潛逃	原請或據機
毛自元	二三	蘭溪	男	黃頭	貴州省政府	原請或據機
沈景耀	二三	蘭溪	男	身中面	捲款潛逃	原請或據機
何皆陶	二三	蘭溪	男	附逆	山西礦務	原請或據機
林華如	二三	蘭溪	男	附逆	湖南礦務	原請或據機
王宗光	二三	蘭溪	男	附逆	湖南省茶務	原請或據機
林金官	二三	蘭溪	男	附逆	同上	原請或據機
陳善祥	二三	蘭溪	男	附逆	同上	原請或據機
柯達	二三	蘭溪	男	附逆	同上	原請或據機
韓江	二三	蘭溪	男	附逆	同上	原請或據機
韋耀元	二三	蘭溪	男	附逆	同上	原請或據機
財政部	同上	財政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原請或據機

財政部
關稅
關稅上
重慶市政府
財政部關稅司
司上

司法行政部指令（監）字第二九八六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關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二年二月第六二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第一監獄暨犯田大達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暨犯田大達一名核照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刑）字第三三〇九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署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七號呈一件呈報執行殺人犯唐家信無期徒刑一案卷件請核由
呈卷及判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此案該被半係意圖避免兵役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實施強暴脅迫將村長唐家俊砍擊身死應從重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八條論處乃第一審竟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論為普通殺人罪第二審亦不予以糾正且對於上訴部分未予宣告判決均屬不合仰卽轉行承辦人員飭後注意並將逃犯緝獲法辦具報仰存原卷發還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監）字三五五一號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誠

◎三十二年二月第一八七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宜陽暨犯李成林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暨犯李成林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代電

◎電四川等省高等法院為準備解決戰後民事上各種問題亟待材料彙齊參考限於文到後兩個月內將各種問題意見彙齊呈備各部卽遵照並轉電所屬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電（參）字第二七八號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一 江蘇 浙江 廣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雲南 贛建 甘肅 西康 山東
高等法院院長覽查本部前為準備解決戰後民事上各種問題彙報於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奉聞令

一月十九日以訓參字第四一七號及訓參字第四七四零號訓令先後通飭博徵意見彙齊呈部各在案乃達期已久該省各級法院尚未具報
悉應非是現本部對於司法復員工作正在積極準備中亟待是項材料彙齊參考合行重中前令限於文到後兩個月內將各種意見彙齊呈報
毋再延擱據即轉照並轉電所屬達期司法行政部支印

◎電江西等省高院爲民事問題牽涉甚廣該院雖已將所徵意見彙報本部仍仰轉飭所屬繼續徵集隨時送報

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電（參）字第二七九號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江西寧夏山西河南陝西陝東安徽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覽查本部前爲準備解決戰後民事上各種問題經先後令轉博徵意見彙齊呈部各在案現該院雖已將所徵意見彙報本部但民事問題牽涉甚廣仍仰轉飭所屬繼續徵集是項意見隨時呈報爲要司法行政部支印

◎電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轉電悉律師因違反法條被懲戒停職者於期滿後仍不得再就該受委託之事件執行職務由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電（參）字第三二七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轉電悉律師因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經律師懲戒委員會予以停職處分著於期滿後自仍不得再就該受委託之事件執行職務仰知照司法行政部辦印

批 示

司法行政部批此（參）字第五四五號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原監督人蔣田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會傳三等口

主十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懲戒轉請軍事委員會核准通飭所屬
審判機關遵照辦理由

臺灣建寧本部函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一日法（冊二）高字第零一四八號公函開

「軍事委員會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保指有特別法規定而首開先例
行者無異於我國之法律規範無准許律師執行職務之規定該蔣田律師公會原呈各節似應暫從緩議」

等由發此仰知照辦理

法令

司法院公函
頒院字第四四四號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案准一貴部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件外字第六三五三號公函以據駐新疆特派員電請解釋國籍法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國籍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謂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係指依法令之規定惟中國人始能享有之之權或私權而言例如訓時期約法第七條所稱選舉罷免制復決之權惟中華民國國民始能享有土地法第十七條及其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土地權利亦惟中華民國人始能享有依鑄業法第五條第一項漁業法第三條第二項之知定鑄業權漁業權非中華民國人不能取得依中央銀行法第七條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交通銀行條例第四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各該銀行之股份亦非中華民國人不能認購其他法令上規定惟中國人始能享有之權利不及一一列舉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據本部駐新疆特派員張澤湘電稱「查我國國籍法第十四條有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之規定此項權利應包括何種權利請詳加解釋等情事」解釋注律相應抄錄國籍法第十四条原文一件函請查核見後以憑核準

司法院咨 院字第二四四五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案准 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日頃伍字第三七五六號咨以據財政廳鑑定各項專賣稅款由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鹽專賣暫行條例所定之沒收均為行政處分應由行政機關處理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 諸如此各

行政院

附原杏

查據財政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渝專成字第七一五四號呈稱「查國民政府公布之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於類有
謂違禁貨物第十七條菸糖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三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五十一條均規定「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關於不該機關內之沒收處分均未加規定關於該項處分之權限究屬行政機關抑併歸法院裁定解釋意見不一甲說「沒收為刑法第三十四條所列之刑罰刑法之一種罰鍰原為行政罰改由法院裁定當然」照明文規定沒收既屬刑法依法應由法院宣告毋庸再於
條例上訂明乙說「條例中之沒收實為行政罰之沒入與刑法上之沒收屬隨意宣告者參照舊法第四十條上段之沒收則
收與罰鍰並列可見沒收為行政罰之性質不得以單獨宣告沒收者如違禁物之私鹽破壞不滿五百斤者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雖亦祇處
罰鍰但同時應沒收其鹽」此種沒收仍應併由法院宣告丙說「條例中之沒收含有三種性質（1）科刑與沒收並列者故從刑從主刑宣告之
原則應由法院一併裁判（2）有得單獨宣告沒收者如違禁物之私鹽破壞不滿五百斤者依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雖亦祇處
罰鍰但同時應沒收其鹽」此種沒收並列者除沒收物為違禁物外原為行政罰不過罰鍰
改由法院裁定而已其他並列之沒收即非法院所能裁判」本部所指刑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所列之沒收係以刑法上之犯罪為原因依
同法第三十八條所列舉之範圍一、違禁物二、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三、因犯罪所得之物應由法院裁判與主刑同時宣
告若奉為行政處分之沒收縱令有時與罰鍰並列其性質仍屬行政處分「刑法之規範有鹽烟專賣機關辦事處罰鍰一項訂明
由法院裁定由法院所能裁定之範圍當然以罰鍰為限其原為行政處分之沒收罰不在此列況為違禁物者為行政罰之
充在各專賣條例均規定法院對於受罰人逾限繳罰鍰者得強制執行之而不復以沒收代之證明沒收處分不應同歸法院裁定再依
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專賣事務屬於本部職責在戰時施行專賣應為嚴厲管束以免擾動之處置方足以資推進如將行政處分之沒收
施解稱未定以專門罰鍰案件依照行政處分送由法院裁定並原為行政性質之沒收處分暫由各該管專賣機關辦理俾免懸案並乞鑒賜核
准據審議備註道」等情據此查案關解釋法令相合否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字第二四四六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甘肅高等法院孟院長覽本年十一月巧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原第二審法院所為更審判決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額數實行增加後爲之者如對於該判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增加之額數不得上訴至原呈所舉第二問題係屬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法令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不予解答合電知照司法院世聞

原代電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四四七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第三書發回更審之案件其訴訟標的價額不滿五千元者仍否請上訴第三書(二)例如甲乙丙三人共同使用一處地產共同占有已逾二十年茲甲乙丙以丙共有人提起消極確認之訴而丙能否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主張已取得共有權以求去之請轉請院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研核便遵行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四四七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爲據溫嶺地方法院轉解釋民事強制執行案件適用法律理由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四四八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悉美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執行名義由債務人交付利息至清償原本之日爲止者依據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再予強制執行時其利息應算至清償原本之日爲止至其利息總額是否超過原本在所不問惟執行法院依同條項發給憑證交與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爲即爲終結因開始執行行爲而中斷之時效由此重行起算如再予強制執行時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債務人得依同法第十四條提起異議之訴抑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悉浙江溫嶺地方法院院長周時鑑呈稱「本院受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發生疑義茲有債務案件依據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發給憑證者以後債權人發現債務人有財產而聲請執行利息是否算至發給憑證之日止抑算至清償之日止新民法債權人並無利息不得超過本銀之規定凍存至鉅額否加以如何之限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研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特據此在此項利息似應算至清償之日爲止惟結算利息於本時能否加以限制應有統一解釋俾資遵循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釋示以便飭達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四四八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

呈一件爲據廣西高等法院轉請解釋敵犯調服軍役後其家屬可否視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疑義由

呈悉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監犯調服兵役後如合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家屬自得享受該條例所

定之優待即轉錄知照此令

第三章

附原呈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本年十月二十日典字第五三八二號呈稱「竊查監犯奉令核准調服軍役後或在補充團隊編訓中或已加入前線殺敵實際與現役軍人無異惟其家屬可否視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享受優待之處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鈎部察核備賜迅于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轉呈 鈎院鑒核指示以便飭遵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四九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行政部轉知

呈一件為據廣西高等法院轉請解釋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適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桂令會議議決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各款罰金之性質及應由何機關處分業經本院款
院字第二三八一號代電內明白解釋矣仰即轉錄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財字第四二〇五號代電稱「案據隆安縣司法處文字第三七六號本年四月辦支代電稱
「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奉勅令發在案茲關於該辦法之適用一、牛疑義（一）廣西銀行所屬各行處及其職員是否受該辦法各條所規定之限制（二）該辦法第十四條之項即規定之處罰應歸何機關辦理（三）如非應歸普通司法機關辦理則普通司法機關發覺各行處或其職員有應受上列條項之處罰時應如何之處置以上三點敬乞察核示遵」等
據此查原電第一點原無若何問題第三點亦以第二點為解釋關鍵惟第二點所稱關於原辦法第十四條各點涉及罰金及妨害公務等罪刑並有停業處分之規定其應處罰金或應以妨害公務之件應由司法機關裁判自無歧義第停業處分是否亦科罰由司法機關為之並單純科處罰金之件不涉及刑法上其他罪刑者（如第十四條第一二四五等款所規定）是否應依舊判刑新程序辦理抑或得依裁定每之項無明文依據不無疑問事關法律適用本院未敢擅專理合據特電轉請鈎部察悉或轉請新程序辦理抑或得依原電所稱原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停業處分是否均由司法機關為之一點業經函准財政部函復應由財政部執行外關於原電所稱如原辦法第十四條第一二四五等款規定不涉及刑法上其他罪名單純科處罰金之事件是否應依普通刑訴程序辦理抑或得以裁定為之一點查無明文規定專關法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鈎院鑒核指示以便飭遵

司法院指院字第二四五號奉鑑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呈一件為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本年四月十八日呈安字第七九五號呈稱「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懷徵呈稱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壯丁被征入營保長乙預以丁往某地工作之通行證與甲以爲將來脫逃時通行之用甲在營未逃即被搜出此項通行證既爲該保長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其內容之登載又係不實之事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處以罰金卽轉告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本年四月十八日呈安字第七九五號呈稱「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懷徵呈稱
「稽查茲有甲壯丁被徵入營保長之發才往某地工作通行證與甲以爲將來逃脫時通行之用甲在營未逃時此證被營中搜出供稱
係乙人與預爲將來逃脫之。訊諸甲認領此證甲不久亦遂畏罪逃脫乙應依何法辦理若以便利脫逃論則甲人依法逮捕拘禁人
若以逃脫後逃亡論則甲未逃之先此證已被搜去不過預備逃亡而未達未遂程力正犯既無正條從犯更有疑義事後逃亡又非此
證字書在用與乙無涉此種犯雖影響甚大又本無置辭不辨或謂應依刑法第二二三條辦理究應引用何法職處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
請即著補檢轉核轉請桂院統一解釋以資稽查依據且專情據此理舍偏文呈請均表審核指令以便轉飭紙遵上等精謹此事關法律審義
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知轉便轉函連據

司法院公函 院字二四五號立十二年一月廿日

回司法院上奉十二月廿日司院字第二四五號公函以被付懲戒人減俸處分執行疑義清查核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於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查被付懲戒人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於其再任官職時執行曾鑑貴院二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六三號及本年七月
十九日字第三五六號咨復在案惟所謂於其再任官職時執行究係按照其違法失職時所任職務之原級原俸執行抑應就其再任

卷二

司法院指今卷之三第二四五二號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浙江高院院長鄭文禮

皇一再為據新江天古縣司法廳主任審判官等請解釋此種已行適用法律請議由
總理委員會就江蘇省立法院會議決清理不動產當辦法施行前既定之典權未定期限者如於民法物權施行後回贖依前規範
行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僅得於出典後三十年內爲之至同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未定
期限之典權亦適用之特此轉知照准

原思敬

本年九月三十一據浙江天台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杜時敏代電稱「查清此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前歲規定未定期限之典權究竟應准於三十歲內抑三十三年內回贖發生」義茲有甲乙兩說中說依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應適用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延准於三十年內回贖之說按當時之法律並無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及司法處關於定期限典權之解釋惟於三十三年內回贖不知據以何說為當用特電請該處為此新轉請解釋連費猶請奉鑒深希諒高切勿誤院承教誥合併呈明此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
教導處各處情緣文書請均照示以便轉飭遵照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四五三號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西川等法院檢察院長於十二月八日就武官署所屬地方法院所開之審理法令全議會次原武官附呈之新法所出比類審定其內審收到之金銀存取款及月底結算時交付之存字紙由本院之總收銀印收文易之增額支取所減去額應還此更據現之著記使照附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項所開總以金收銀之單據存立據之商店未收銀票因貨與法幣之商人而出此種票亦無從認爲商客第十一項所開之存字紙據合意轉動如即司空某年某月

卷之三

根據本院審理結果，本公司法院院長周均委坐鎮內江地方法院，長期不回。日經年，本院審理的花稅款案件甚多，關於此類案之性質極待確定，特有三款：一、普通民衆固係東家，因其性質實大異於本票，相隔不遠文字記載，略有違異，但既不能據以判斷之。

概政行司

某件自印稅票之事件一案據准其貼用曰花稅法例卷第百三十九條所定之處係指
貼用印花票之處於此本院為此特將該款之規定照錄於後以資參考
花四分而比開票之票面甚大商場因見解 同貼用印花每不足額誤被處罰怨聲四起大有不堪稅吏騷擾之勢甚至疑法院亦為圖取
提成而 依情據成罰者按司法機關依 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各款規定法院提成早經部令取消依該規則應提成之四成
出此種種原因故將作無項狀不需持印稅紙而落款期未盡期合符公務財務署所印售之稅務法令仍載原文民間一起誤會故該規則既有
據准正公佈之必要而據限於比開票之性質才未據准於該釋文院為求辦案迅速除已茲指據上載大批外尚有此類票
此種票是單張票之式樣電該物院轉請司法院解釋祇准計抄白之票樣式一份據此查以此類票性質而論裏面應有「收」、「存」等語
字樣實際並無異在有時係單張有時係伍拾而算合有定期貨賣他交之意似原代寫所陳三說當以第三說認為恰確為是專關解釋未

司法院欽定代審院字第一四五四號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國軍高等法院總院長竇佳代電悉岳池縣司法處所擬解釋一案業經本院核一解釋法令應當詳決人民對於某處防空隊空襲等項事項本有服從之義務担任防空監視職務之人除原有軍人資格外不能一律與同軍人合規轉知照司法院處印

附原代語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案據岳池司法處代電稱防空監視隊班長是否為現役軍人懇乞示達等情查無成例可藉理合電呈鈞院備轉核示以憑飭遵

卷之三十二

卷之三

貴陽司法院院長居鈞審案據卷行容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梁廷萬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查憲治監匪暫行辦法第三條三四六七八

九等款所謂搶劫是否指同條第一款結合大械搶劫而言抑一人以上搶劫而合於各款特別要件時即應依各該款處罪又結夥搶劫是否賊三人以上再竊盜殺人是否應認為同條六款之罪以上所列因無明文解釋適用時殊滋疑義理合備文字請察一轉呈解釋俾便遵循一等情據此查所請解釋法律疑義各情除結夥搶劫是否須三人以上之點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七七號明白解釋有案應分別指令外至對懲治匪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四六七八九等款所謂搶劫是否指同條第一款結合大械搶劫而言抑一人以上搶劫而合於各款特別要件時即應依各該款處罪一則依司法院字第二二七二號解釋謂之若竊劫以強暴脅迫某種威嚇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者皆包括在內不專以適用強暴脅迫行為為限云云既無人數多少之要件即僅三人或五人以正搶劫與據上述方法而合於各款特別要件者自應依各該款處罪又竊盜殺人是否應認為同條第六款之罪一則據憲政院防護機關免逮捕或逕就罪犯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此為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所明定若竊盜有該條規定之情形而殺人仍應依該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論科所擬是否有據家國適用法律之義理合電請轉核解覆示遵

司法部快郵代電院字第二四五六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高院司法院院長電上令十一月既代電悉緊急絲承審員電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縣政府對於抗敵兵役如未條例所定有稽查命令其地與本府令三月以下有稽查者雖特由承審員獨自審判但其餘各罪雖鄉長交由承審員審

附原伏電

貴高院司法院院長電上令十一月既代電悉緊急絲承審員電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縣政府對於抗敵兵役如未條例所定有稽查命令其地與本府令三月以下有稽查者雖特由承審員獨自審判但其餘各罪雖鄉長交由承審員審

司法院指院字第二四五七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指院字第二四五七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一件為據邵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軍人犯罪管轄疑義由

呈悉委經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法律補充官人退休前就任他職而於他職任內犯罪者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歸軍法審判仰即轉知照此令 合曉市高華特委員會副司理員處

司法司理員處原呈

本委員會院辦督行部固地方法院院長王曉潤係署稱補充官之陸軍軍官未奉明文退休前就任他職而於他職任內犯罪是否歸法官審判據由電事機關受理經轉請照本處呈備據此事請審酌該司理員處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三四五八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遵啓者 賁部上年八月十四號第六左八書據署據出高等法院總辦事務司法處到處著行文義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新縣制實施後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既明定鄉鎮公所設設置 衙股辦理警衛等事其鄉鎮長自係執行公安局事務之人員實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司法警察官相當至依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所設之區署雖為縣之府補助但僅保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與其職責並非專接執掌公安局除某理員處檢察職務之縣長就偵查犯罪事項指揮鄉鎮長時應用在外其餘司法處事務皆對於區署或鄉鎮公所所用之公文均應由公函行之相應商請部查照候知此致

司法司理員處

答書附原呈

查據四川高院公函三十一年五月一日牘字第一零零二號呈稱「案查准四川省政府公函為據興文縣政府呈請解釋縣司法處對於區署行文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語本院以縣都撫廳對於區署行文系統凡諸事項本都撫廳惟司法處包辦檢察官內檢察官有指揮司法警察之權曾為本院呈請解說准有二十八年五月九日指字第二字指合兩處查局長及聯保主任對於偵察犯罪均應受檢察官之指揮自得行之其依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設置之區長並應認為司法警察官等因在卷依此解釋縣司法處既行使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職權及受理自訴案依刑訴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三項種段之規定則區署行文自得行之當即函覆查照在案茲復准四川省府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庚一字第三九五零五號公函聞案准貴院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牘字第一一二三四九號公函以前准本府轉據興文縣政府呈請解釋「司法處為區署行文疑義一案業經呈奉司法司理員處解說嘉長及聯保主任關於偵查犯罪均應受檢察官之指揮自得行之其依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設置之區長並應認為司法警察官等因在卷依此解說本省實施新縣制後縣以下各級組織業經依據法律各處設署暫行規程亦早經廢止依現行

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所設置之區長其性質及職權係代表縣府督導區內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雖屬行政人員但非直接施政者鄉鎮則係自治單位鄉鎮長尤非行政人員前項解釋是否適合不無疑義准函前由相應抄同現行之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暨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函達貴院煩請轉呈茲為解釋賜復為荷等史附抄送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一份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准此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專理合檢同抄上備文請鈞部俯賜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新縣制實施以後縣以下各級組織雖經變更但對於法定之司法警察事務似不應因其變更而受影響惟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抄同原附規章呈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五九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案據本院秘書處轉陳 貴會上允十月二十七日專字第一六三號公函請解釋律師法條款資格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在中央憲兵學校中央軍需學校中央警官學校及其他中央軍事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如各該學校之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與現行法規所定專門學校之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相當即為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資格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此致

致考選委員會

附原函

查在中央軍官學校教授民刑法二年以上者應認為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資格業經貴院解釋在案惟查中央憲兵學校中央軍需學校中央警官學校及其他中央軍事學校教授律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法律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可否援用此例一律認為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資格尚有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見復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六零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本院秘書處轉陳 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組二字第三四九七八號公函請解釋理髮業店主業為理髮師可否加入工會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文字會議決理髮師數人合夥開設理髮店而其相互通並無僱傭關係者雖各自為理髮師亦不得加入工會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社會部

附原函

查理髮業店主為理髮師可否加入工會一事業經本院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組二字第三四九七八號公函請解釋理髮業店主業為理髮師可否加入工會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文字會議決理髮師數人合夥開設理髮店而其相互通並無僱傭關係者雖各自為理髮師亦不得加入工會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上議院議事處總理司馬士可否加入社會一節未有明示

會

報 公 政 行 法 刑

第一二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卷 第二期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重慶林森路第五八九號

印 刷 者 實 業 印 業 公 司
辦事處：南慶中一路一四六
總 廣：南岸前驅路一八五